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3月21日上午11:00，共有9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法国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帮助法国子公司BRANCHER KINGSWOOD缓解运营流动资金压力，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和资金资源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提供20万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约156万元），具体的借款期限和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